

收文編號：1100000936

議案編號：11002180701002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10年2月24日印發

院總第 246 號 政府提案第 17400 號

案由：行政院、司法院函請審議「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三十九條及  
第二百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
行政院、司法院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9 日

發文字號：院臺法字第 1100082085 號

院台廳刑一字第 1100003595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函送「中華民國刑法」第 239 條、第 245 條修正草案，請查照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經提 109 年 12 月 17 日本院第 3731 次會議，決議：通過，函請司法院會銜送立法院審議。
- 二、檢送「中華民國刑法」第 239 條、第 245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（含總說明）1 份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司法院、法務部（均含附件）

抄件：本院羅政務委員秉成辦公室、本院法規會、外交國防法務處、公共關係處（均含附件）

院 長 蘇 貞 昌

院 長 許 宗 力

## 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三十九條、第二百四十五條修正草案總說明

中華民國刑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於二十四年一月一日經國民政府制定公布，並自二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，期間歷經多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係於一百一十年一月二十日修正公布。因司法院釋字第 791 號解釋，宣示本法第二百三十九條規定，對憲法第二十二條所保障性自主權予以限制，與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不符，自該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，爰擬具本法第二百三十九條、第二百四十五條修正草案，刪除其相關規定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三十九條、第二百四十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二百三十九條（刪除）	第二百三十九條 有配偶而與人通姦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其相姦者亦同。	一、本條刪除。 二、司法院釋字第七九一號解釋，宣示本法第二百三十九條規定，因對憲法第二十二條所保障性自主權予以限制，與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不符，自該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，爰予刪除。
第二百四十五條 第二百三十八條、第二百四十條第二項之罪，須告訴乃論。	第二百四十五條 第二百三十八條、 <u>第二百三十九條之罪及第二百四十條第二項之罪</u> ，須告訴乃論。 <u>第二百三十九條之罪配偶縱容或有怨者，不得告訴。</u>	配合刪除現行第二百三十九條規定，爰修正第一項規定，並刪除第二項，以為適用。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